附件2

《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2018年，原省卫生计生委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《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指导全省广泛开展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的公开、共享和应用，该《暂行办法》是全国卫生健康领域首个省级信用规范性文件，对我省医疗卫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。近几年，由于国家层面连续出台文件，提出“科学界定信用信息纳入范围”“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”“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”“完善信用修复制度”“统一公示信用信息”等一系列要求，《暂行办法》在负面信息范围、失信惩戒措施、黑名单制度等内容上已经与国家、我省信用有关文件精神不符，亟需修订完善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2024年，省疾控局、省卫生健康委结合相关政策调整，广泛开展医疗卫生信用工作调研，联合省卫生健康监督指导中心组建《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修订编制组，多次召开组内讨论会，明确了信用评价规则、失信信息范围等多项关键内容的大致方向。2025年3月在系统内部发文征求修改意见，共征集到27条修改意见。4月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修订《管理办法》专家研讨会，对《管理办法》具体内容逐条逐项进行研讨，最终形成《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八章四十二个条款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章 总则

在《暂行办法》的基础上增加信用承诺和诚信教育相关内容；对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内容进行修改；细化信用信息化建设内容并单列一条。

（二）第二章 认定、记录和归集

增加信用信息认定相关内容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修改信用信息分类及各类别内容，删去其他信息和黑名单信息分类。

（三）第三章 信用评价

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医疗卫生信用评价规范》（DB32/T4736-2024）新增“第三章 信用评价”。

（四）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应用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修改联合奖惩措施。

（五）第五章 信用公示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明确信用信息、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原则、范围和方式。

（六）第六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明确信用修复、异议申请的受理范围、流程。

（七）第七章 监督管理、第八章 附则

与《暂行办法》基本保持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细化。